

关于新加坡政府参与迫害法轮功的 调查报告

前言

经调查核实，新加坡两名法轮功女学员黄才华和程吕金由于 2003 年 2 月 23 日在滨海公园炼功并向民众介绍法轮功及发生在中国的残酷迫害，于 2004 年 5 月被新加坡警方控“未经申请非法集会”，并加控“拥有及邮寄未经批准的光碟”等八项罪名。经过近 1 年的审理，2005 年 4 月 27 日，新加坡法庭无视多个控状根本不能有效举证的事实，并蛮横拒绝辩方律师基于宪法和人权为理由的辩护，对黄、程两女士作出不公判决，两人分别被判罚款 24,000 新元和 20,000 新元。两位学员拒绝接受该判决，表示要上诉，她们于当日晚 6 点之后被带入樟宜女子监狱，可能被监禁最长 24 周。这是新加坡政府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又一例证。本组织将对这一迫害案件立案追查，对参与抓捕、起诉和审理这两位学员的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尤其追查涉嫌幕后操控这一迫害案件的新加坡政府高层官员。

调查表明，新加坡政府长期以来屈服于中共的淫威，对新加坡的法轮功学员一直采取歧视态度。新加坡法轮功学员的各种合法活动也经常受到警方的限制和干扰，有时竟被控上法庭。第一起控案发生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晚，当时新加坡法轮功学员在麦里芝水库举行烛光追悼会，悼念 107 名在中国大陆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警方竟然拘留了 15 名学员，7 人被判入狱 1 个月，8 人被罚款 1000 新元。

而这次黄才华和程吕金被控已是第二起提控案。新加坡中央警署只因两名女性法轮功学员向警方邮寄含有法轮功真相的 VCD 而被控“拥有无准证的 VCD”以及“邮寄无准证 VCD”。值得注意的是，警方是在事件发生 15 个月后才决定提控这两名法轮功学员。

本报告所提供的一些重要背景资料，可以让人们了解案件的真正原因。从新加坡法轮功学员在过去 5 年多所受到的不公平待遇中，可以看到新加坡政府如何仰中共鼻息而参与迫害。本报告也揭露了中共官员在新加坡土地上迫害法轮功的种种非法行为。

本报告针对以下两个方面进行调查：

- 新加坡法轮功学员所遭受的歧视和不公正待遇
- 中国官员在新加坡土地上对法轮功学员压制迫害的活动

到目前为止，已经确认的歧视案例包括警方的非正常巡查、拒绝准证申请、拖延或拒绝永久居民和公民申请、中断使用公共设施，以及对法轮功的提控和不公正的新闻报道。

确认的中国官员非法活动包括仇恨宣传、操控当地媒体、外交压力、拒绝护照延期、监视和干扰当地法轮功活动和法轮功学员的商业性活动、非法收集当地法轮功学员资料并制造黑名单。

本报告收集了自 1999 年 7 月以来新加坡法轮功学员所经历的部分事实。

本报告确认：

- 新加坡法轮功学员因遭到新加坡政府的不公待遇而在社会上受到歧视
- 新加坡法轮功学员的合法活动受到新加坡警方的无理限制和粗暴干扰
- 中共官员和特务在新加坡针对法轮功进行仇恨宣传等非法活动广泛存在，但却受到新加坡政府的“忽视”甚至纵容

追查国际强烈要求新加坡政府立即撤除所有针对法轮功学员的限制、歧视和控状，调查并惩处在新加坡土地上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官员和特务。

追查国际重申，揭露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群体灭绝性镇压，呼吁停止迫害，是正义和勇敢的行为，实在是世人的楷模，在世界的任何地方都应受到尊重、支持和鼓励，任何国家都不应该以任何借口歧视、干扰甚至拘捕这些正义之士。

法律不是，也不应该是正义的敌人。

目 录

1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简介.....	1
2	法轮功在新加坡的合法存在.....	1
2.1	合法注册.....	1
2.2	法轮功学习班和举行会议的准证.....	2
3	对法轮功学员的歧视.....	2
3.1	警察的检查与限制.....	2
3.1.1	案例一.....	3
3.1.2	案例二.....	3
3.1.3	案例三.....	3
3.1.4	案例四.....	4
3.1.5	案例五.....	4
3.2	警察和移民局的警告.....	4
3.3	被列入黑名单的法轮功学员.....	5
3.4	申请公民被拒.....	5
3.4.1	案例一.....	5
3.4.2	案例二.....	5
3.4.3	案例三.....	5
3.5	永久居民申请的拒绝.....	6
3.5.1	案例一.....	6
3.5.2	案例二.....	6
3.5.3	案例三.....	6
3.6	推迟更新学生签证.....	6
3.6.1	例一.....	6
3.6.2	例二.....	6
3.7	申请就业准证被拒.....	7
3.7.1	例一.....	7
3.7.2	例二.....	7
3.8	集会申请准证被拒.....	7
3.9	停止使用公共场所.....	8
3.10	强制辞职.....	9
4	麦里芝事件.....	9
4.1	麦里芝事件概述.....	9
4.2	麦里芝事件被中共用来迫害中国法轮功学员.....	11
5	对两名法轮功学员的指控.....	12
6	中共官员在新加坡的非法活动.....	13
6.1	中国大使馆利用网站诋毁法轮功.....	13
6.2	中国大使馆利用签证处摆放攻击法轮功材料.....	13
6.3	中国大使馆举办的仇恨展览.....	14
6.4	中国特务的监视活动.....	15
6.4.1	例一.....	15

6.4.2	例二.....	15
6.5	中国特工跟踪中国法轮功学员.....	15
6.6	电话骚扰.....	16
6.7	报警骚扰.....	16
6.8	拒绝换发或延期护照.....	16
6.8.1	例一.....	16
6.8.2	例二.....	16
6.9	回国被拒.....	16
6.10	中国大使馆向国会议员和政府机构邮寄诽谤资料.....	17
6.11	干扰新加坡商业活动.....	17
6.11.1	威胁新加坡旅店.....	17
6.11.2	威胁新加坡书店.....	17
6.12	操控新加坡媒体.....	17
6.12.1	强迫当地媒体刊登诋毁法轮功的文章.....	17
6.12.2	去掉《海峡时报》刊登的广告内容.....	18
6.12.3	试图取消在《联合早报》上的广告.....	20
附件	21
附件一	：众议院通过决议谴责中国政府在美国对法轮功的镇压.....	21
附件二	：江泽民在美国法院被控犯有群体灭绝罪.....	22

1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简介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简称“追查国际”）成立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是一个国际性非政府组织，总部设于美国波士顿，目前已在加拿大、欧洲、澳洲和亚洲设有分部。

本组织的使命是：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本组织遍布世界各地的追查员在国际范围内广泛、深入、系统地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个人、机构和组织。追查对象主要包括：发动这场迫害的江泽民及其领导下的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各级 610 系统、参与酷刑虐杀法轮功学员的中国国安部、公安部、法院、劳教所、涉嫌的精神病院、诬陷栽赃法轮功的新闻媒体、煽动利用青少年使全民卷入迫害的中国教育系统、把迫害延伸到海外的中国驻外使领馆、和所有积极参与对法轮功学员及其家属进行精神、肉体和经济迫害的嫌疑人员。

根据追查结果，本组织将于适当时机在国际范围内的不同国家对参与迫害者进行起诉，促请国际刑警和国际刑事法庭配合追查和审理。同时我们将追查结果报告联合国相关机构，并报世界各国安全部，司法部，警察局，移民局，海关及各国驻华使(领)馆，以协助将罪犯逮捕归案。本组织将与联合国及相关国际机构密切合作，寻求成立“针对迫害法轮功国际特别法庭”，把江泽民和所有积极参与迫害者送上审判台。

本组织也将在世界范围彻底追查江氏家族及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官员所贪污盗窃的国家资产，和一切不法商业活动。促请相关各国政府冻结没收江氏家族和参与迫害的贪官污吏在海外所有不法资产，以补偿包括法轮功学员在内的受其迫害的广大中国人民。

在中国境内，我们将把责任人的犯罪事实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公开，并通知其家属、同事、朋友，让其所在地区的所有人都知道，对其进行道义上的谴责，待时机成熟，再在中国境内进行起诉。

我们将履行承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举报电话：(617)325-3481 电传：(617)325-8729

电邮：contacts@upholdjustice.org

北美免费举报电话：1-877-RECTIFY

2 法轮功在新加坡的合法存在

2.1 合法注册

1996 年，法轮功在新加坡以“法轮佛学会（新加坡）”的名义合法注册。注册执照得到多次更新至今。

2.2 法轮功学习班和举行会议的准证

新加坡有关当局批准某些法轮功的活动。包括举办“法轮功 9 天班”，公园大型集体炼功，和在 Kreta Ayer Theater 举行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等。但这些活动在 1999 年 7 月以前是不需要准证的。

新加坡学员通常享有炼功和弘法的自由。



3 对法轮功学员的歧视

3.1 警察的检查与限制

在 1999 年 7 月以前，新加坡全岛有几十个炼功点，他们分布在政府组屋（HDB）楼区域内、公园、海滨、麦里芝水库等地。所有的户外炼功从来都没有被警察监视与调查过。在这些炼功点上，学员经常向感兴趣地公众提供免费的教功。他们可以挂上“法轮修炼大法，免费教功”等字样的横幅及散发免费的法轮功介绍材料。所有这些活动，包括几百人的集体炼功均不需要当局的许可与批准。这个自由的环境一直延续到 1999 年 7 月。

这一切在 1999 年 7 月以后发生了变化，由于当地媒体大量转载中国官方新闻媒体对法轮功的造谣和欺骗宣传，使不明真相的公众对法轮功产生了严重的误解。因此，新加坡学员在户外炼功经

常被公众报警，而警方接到报警后多次到炼功点检查与监视，使更多的公众对法轮功产生恐惧。大型的集体练功经常有警车和便衣们监视，集体练功的准证也有许多限制，例如不许发传单，不许展示任何横幅等。下面是几个具体的例子。

3.1.1 案例一

日期： 2000年中旬

地点： 大牌 926 (BLK 926)，裕廊西 91 街 (Jurong West St 91)

2000 年中旬的一天，大约早晨 8 点左右，安燕玲（译音）正在裕廊西 91 街大牌 926 号，附近炼功。过一会儿，两名警察到达现场并粗鲁地告诉她，不能在那里炼功，必须立即离开。燕玲告诉这两名警察她在那里炼功两年多了。她表示愿意和他们一起去警署让他们调查炼法轮功在新加坡是否合法。警察不愿听她的解释并坚持要求她不能在那里炼功。他们甚至警告她，如果她不离开将被控上法庭。燕玲没有选择只好离开了。后来，燕玲自己前往警署去讲明真象。值班的警察也不知道炼法轮功在新加坡是否合法。这位警察打了几通电话并且听了她的解释，最后知道了法轮功在新加坡是合法注册的。

3.1.2 案例二

日期： 2002年中旬

地点： 鱼尾狮公园 (Esplanade Park)

江礼华和王宗斌（80岁，持长期社交访问准证），宋任（译音）是新加坡国立大学的研究生，邱楠楠是新加坡永久居民。



This is the site at Esplanade Park where three practitioners were inspected. The persons in photo are not the three Falun Gong practitioners inspected and temporarily detained by the police officers

2002 年中的一天下午，四位学员在鱼尾狮公园炼功并且向中国游客讲真相，几位警察到达并盘问四名学员。警察要检查他们的身份证。由于江礼华、王宗斌和宋任等三位学员没有随身带身份证，他们很客气地向警察解释他们的身份。然而，警察坚持要检查他们的身份证。后来，三位学员被带到中央警署短暂拘留。直到他们家属将他们的身份证送到警署，他们才被释放。

3.1.3 案例三

日期： 2001年7月

地点： 新加坡国立大学

甄寒菲、宋任、涡飒英和杜菁菁均为新加坡国立大学的研究生。大约在2001年7月的一天下午6:30左右，这四名学生正在校园炼功，一辆警车到达，两名警察在他们炼完功后检查和记录了他们身份证。

3.1.4 案例四

日期： 2000年7月20日左右
地点： 中国大使馆前

2000年7月20日左右，正好是中国镇压法轮功一年以后，大约15名法轮功学员（高昊、李英、董跃兴等，他们大部分是中国国籍）前往中国大使馆递交一封给中国大使的信，呼吁中国停止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大使馆拒绝开门接信。学员们后决定在使馆的外面等候大使接信。

在等待期间，他们开始在使馆的外面炼功。过了一会儿，警察到达并且记录了他们的身份证。2000年9月他们被叫去警察局进行进一步调查。他们最后全部都收到了警方的警告。

3.1.5 案例五

日期：2000年10月
地点：中国大使馆前

江帆、李晓葵、邱楠楠、忻凯、安燕玲（译音）、李英等均为新加坡的永久居民。2000年10月的一天，他们去中国大使馆递交各自的一封信请求中国政府停止迫害法轮功。他（她）们在不同的时间到达大使馆，唯一的目的是向大使馆递交每人的信然后离开；但是站在中国大使馆外面的警察逐个抄录所有请愿者的身份证。

SINGAPORE POLICE FORCE ACKNOWLEDGEMENT SLIP

Ref. Report Nos: _____
1. Sif7 Lim Peng Fat
(Recipient's Name, NRIC or Passport No/Rank and No)
of Clementi Alice Div
(Address/Police Station/NPP)
herby acknowledge receipt of:
a. One jacket "法轮功 VCD"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from Zhen Hanfei Admission No: 4028-2124
(Name, NRIC or Passport No/Rank and No)
of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Address/Police Station/NPP)
on 21/7/01 at 2150hrs.
(Date) (Time)
Signature of Recipient: _____
Witnessed by (if applicable) _____
(Signature)
Zhen Hanfei 140787321
(Name & NRIC)

3.2 警察和移民局的警告

日期： 2001年7月21日
地点： Clementi 地铁站前

甄寒菲是新加坡国立大学的博士生。2001年7月21日，她在 Clementi 地铁站附近对公众进行一项有关法轮功的民意调查。在这个民意调查中，仅有几个非常简单的问题，甚至没提中国对法轮功的迫害。不久警察到达，检查了她的身份证，察看她的包，并没收了包内的唯一一张法轮功真象 VCD，尽管当时她并没有散发这张 VCD。几天后，Clementi 警察局叫她到去并给了她一个口头警告。2001年12月27日，新加坡移民局（SIR）让她去移民局，给

了她另一封警告信，并警告可能取消她的学生签证。当她的 VCD 被没收时，警察当时出具了一份收据。上图为收据复印件。

3.3 被列入黑名单的法轮功学员

许多在新加坡的中国籍法轮功学员在更新各种准证、申请永久居民和新加坡公民时遇到很大困难。在这些申请者面试期间，移民局官员问的问题几乎都与法轮功有关。据这些申请人推断，移民局官员想通过与申请者的面谈，有意搜集尽可能多的有关新加坡法轮功学员的资料及他们在新加坡活动的信息。

可以肯定的是，新加坡移民局有一份新加坡法轮功学员的名单，并有意使名单上的学员在办理各种准证、申请永久居民和公民等程序上变得非常的困难。许多申请者被多次拒绝。

面对这些困境，许多来自中国的法轮功学员被迫选择离开新加坡去第三国。

3.4 申请公民被拒

3.4.1 案例一

邱楠楠是新加坡永久居民，她的女儿和先生是新加坡公民。2000 年下半年她向新加坡移民局申请成为新加坡公民，在随后长达三小时的面试期间，移民局官员花了大部分时间问有关法轮功的问题，包括什么时间开始练法轮功、练功地点、谁带头做一些事情等等。她的申请后来被拒绝，很可能因为她是法轮功学员。

3.4.2 案例二

李晓葵是新加坡永久居民，她的小儿子是新加坡公民。她和她的丈夫江帆 1997 年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分别获得硕士与博士学位。两人在 1999 年前都被当局邀请申请新加坡公民。然而，她在 2001 年申请成为新加坡公民时，在申请面试的二个多小时内，移民局官员问题主要集中在法轮功上，包括什么时间开始练法轮功、练功地点、怎样看待麦里芝事件等等，并且要求她提供她知道的新加坡法轮功学员的姓名。她的申请后来被拒绝，很可能因为她是法轮功学员。

3.4.3 案例三

忻凯自 1995 年下半年开始便是新加坡永久居民。1999 年（即成为新加坡永久居民 4 年后）他申请成为新加坡公民时。新加坡移民局的官员面试他约三个小时，官员问了许多有关法轮功的问题，其中包括什么时间开始练法轮功，练功地点等和许多在新加坡有关法轮功活动和成员的细节。他甚至要求不要泄漏任何有关在面试中谈到的事情。他的申请后来被拒绝，很可能因为他是法轮功学员。

忻凯在1997年被当局邀请申请成为新加坡公民。

3.5 永久居民申请的拒绝

3.5.1 案例一

董状元（译音）和（安燕玲）均拥有中国的学士学位。2000年1月两人申请加入新加坡永久居民。2000年4月他们获得移民局官员的面试，官员们问了许多有关练法轮功的问题，包括怎样开始学法轮功，与李英（另一位法轮功学员）的关系及去了哪些国家参加法轮功活动。官员们告诉他们可以炼法轮功，但不能太积极等等。他们的申请后来被拒，同年他们又尝试申请了一次，但再一次被拒绝。

3.5.2 案例二

涡飒英（译音）是新加坡国立大学的商业管理硕士研究生，在2002年申请成为新加坡永久居民，但被拒。然而他的其他国立大学同学都很容易获得了永久居民地位。

3.5.3 案例三

宋任（译音）是新加坡国立大学的研究生。2002年申请成为新加坡永久居民被拒。在2小时的面试期间，移民局官员们连续问她有关她练法轮功的问题和其他新加坡法轮功学员的情况。后来她的申请被拒。

在正常情况下，如果申请人从新加坡当地的大学毕业，都能很容易获得永久居民地位。

3.6 推迟更新学生签证

3.6.1 例一

甄寒菲是新加坡国立大学的博士研究生。2002年5月，她在三年学生签证期满时向移民局申请更新学生签证。移民局花了3个月的时间才批准她的申请。在等待批准期间，移民局签发三次，每次一个月的临时社交访问准证，直到她的博士导师向移民局写信请求批准她的更新申请。

在通常情况下，移民局更新学生签证只需要三天时间。

3.6.2 例二

郑莉（译音）是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的博士研究生。2000年11月，她向移民局申请更新即将到期的学生准证，随信还有校方提供的支持信。在向移民官递交了申请后，官员告诉她三天后来领取。

三天后，她去移民局领取签证时却被告知她的申请仍在处理当中，她被签发一个月的临时社交访问准证，移民官没有告诉她任何原因。一个月后，她又被给于一个月的临时社交访问准证。她总共得到 5 次社交访问准证。她的学生签证更新申请直到 2001 年的 2 月才被批准。

在通常情况下，移民局更新学员签证只需要三天时间。

3.7 申请就业准证被拒

3.7.1 例一

杜菁菁（译音）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毕业后，她在国立大学得到一份工作合约，但在向新加坡移民局申请就业准证时被拒，移民局没有给出任何理由。杜女士的身份证曾经在中国大使馆举办诽谤法轮功展的当天（2001 年 11 月 10 日）被警方记录，而因此可能被列入移民局的法轮功学员名单。

3.7.2 例二

涡飒英（译音）毕业于国立新加坡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 年毕业后在一家公司得到一份工作合约，但在第一次申请就业准证时被拒，移民局没有给出任何原因。涡飒英曾因在国立大学校园内炼功而被警方记录身份。

3.8 集会申请准证被拒

2000 年 10 月 23 日，甄寒菲、胡俭、李英、董跃兴，高昊、吴国瑞、熊守勇等 13 名新加坡法轮功学员向唐陵警署（Tangling Police Division）申请在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前炼功，以呼吁中国政府停止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

唐陵警署在同年 11 月 6 日的回信中拒绝了该项申请。回信复印件如图所示。

新加坡法轮功学员也试图申请参加其他一些公共活动准证，例如参加华文书展、向公众散发无版权的法轮功真相的 VCD 等。但这些申请均被主办单位或警方拒绝。

ES.198.62.8



TANGLIN POLICE DIVISION
17 NAPIER ROAD
SINGAPORE 258506
TEL : 739 0217
FAX : 733 1225

6 Nov 00

Mr Zhen Han Fei
Mr Hu Jian
Ms Li Ying
Mr Dong Yuexing
Mr Hu Jian
Mr Ng Chye Huay
Mr Wu Guo Rui
Mr Xiong Shou Yong
Mr Li Jun
Mr Ang Chee Peng
Ms Tan Geok Ping
Mr Gao Hao
Mr Sun Zhongyan

c/o Mr Zhen Hanfei
Dept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0 Kent Ridge Crescent
Singapore 119260

Dear Sirs/ Mdms,

**APPLICATION FOR PRACTISING FALUN GONG IN FRONT OF CHINA
EMBASSY**

I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23 Oct 2000.

2 I regret to inform you that your application is not approved.

Yours faithfully,

**TEO CHUN CHING
HEAD OPERATIONS AND TRAINING
TANGLIN POLICE DIVISION**



A Member of The Home Team

NP 18 (99)



3.9 停止使用公共场所

1999年7月前，新加坡法轮功学员在许多社区中心（Community Center，简称CC）和居民委员会中心（Resident Center，简称RC），如Clementi, Bukit Batak, Yishun, Tampines等区举办多期向所有公众开放的免费学习法轮功9天班，受到公众的欢迎和支持。许多新加坡公众因此而开始了解或修炼法轮功。但1999年7月后，所有此类班被立即停止，所有社区中心和居民委员会中心不再允许法轮功学员使用。尽管学员多次向负责管理社区中心的人民协会（People'

Association, 简称 PA) 重新提出申请, 但都被拒绝。然而其他许多种收费气功和健身活动却可以照常使用这些设施。

1999年7月前在西海岸居民委员会中心举办的9天法轮功免费学习班



3.10 强制辞职

陈红梅(译音)是新加坡的永久居民。她在2000年4月至6月作为一名会计助理在Hawaii家具有限公司工作,她努力工作并且很出色地完成她的工作。在3个月试用期满时,一位人事部叫Daisy的工作人员叫她去她的办公室。她们的谈话集中在法轮功上。Daisy告诉她如果不在公司谈论法轮功,公司将把她转为正式员工。第二天公司老板叫红梅去她的办公室并且要求红梅理解公司的境况。她说在新加坡表面上很平静。一旦公司中的任何人练法轮功或参与进某种敏感的活动,新加坡政府都会来调查。它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前景与利益。老板告诉她说你没有做任何违法的事情,但是新加坡是一个小国,要看中国的脸色。红梅理解公司的处境,她立即辞去了她的工作。

4 麦里芝事件

4.1 麦里芝事件概述

麦里芝水库是新加坡旅游胜地之一,很适合游客、朋友和家庭聚会。新加坡法轮功学员在过去几年中经常利用周末和节假日在此地进行大型集体炼功,从来不需要也没被要求申请准证。

2000年12月31日晚6点左右,约60名法轮功学员,包括小孩和婴儿,向往常一样来到此地。他们静静地围成一个个小圆圈席地而坐,举行烛光悼念仪式,悼念在中国大陆因修炼法轮功被迫

害致死的 107 名学员。参加的人中还包括几名有亲戚因炼法轮功在中国被非法关押的学员。几名学员手持两块板站在中间，板上列出 107 名被迫害致死的学员照片和名字。一块展板上写有“烛光守夜”，另一块展板写有“悼念同修”等字。选择该地方有几个原因。一是法轮功学员每周日下午在此炼功，以及经常在那里举行大型集体炼功活动。二是此地远离住宅区，非常安静。悼念活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任何干扰。三是学员们也没有阻碍交通和行人通道。时间上也经过仔细考虑，确保天已经变黑，周围几乎没有游客。

法轮功学员缓缓读出 107 名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名单。但从仪式一开始，警车即到达现场，警员随即要求学员立即离开，停止追悼活动。与此同时，警方坚持要没收两块板子，但被学员拒绝。学员们多次向警员解释板子不是横幅和其它东西，板子仅仅写有被迫害致死的学员名单和照片。学员们认为，警方的行为严重伤害了他们的心。就像一个家庭在悼念被非法迫害致死的亲人时，第三者跑来干扰和没收写有他们亲人的名字和照片的悼念品一样。

在整个过程中，三辆大型警车、多辆小型警车陆续到达。经过几个小时的对话无果后，警方采取行动强行没收两块板子并拘捕 15 名学员。其后 15 名学员被控上法庭，7 人被判入狱一个月，8 人被罚款 1000 新币。



这张照片摄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晚现场。两块板上印有被迫害致死的 107 名中国学员的名单和他们的照片。左边板上写有“烛光晚会”，右边板上写有“悼念同修”。

在随后警方发布的新闻公告中，没有提到为什么法轮功学员去那里，他们在做什么，学员的行为是否造成对公众和环境的干扰，以及为什么学员拒绝交给警方那两块板子等。当地媒体引用警方的公告，但却极少采访参与或被控的学员，以致新加坡公众完全不知道整个过程的真实情况。

一个问题是，面对众多每天的“非法聚会”（按新加坡法律，5 人以上在公共场所聚会需要申请准证，否则即为非法），新加坡警察几乎从不干涉，为什么警方却强行禁止这样一个安静，和平，没有干扰环境和公众的悼念仪式？

4.2 麦里芝事件被中国用来迫害中国法轮功学员

新加坡对 15 名法轮功学员的提控被中国大陆的新闻媒体如新华社和中央电视台大肆报道，以欺骗中国广大民众。同时这一事件被中国劳教所和监狱利用来“教育”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使他们相信，新加坡也在镇压法轮功。

麦里芝事件发生时，劳教所管教人员组织所有被关押法轮功学员“学习”官方媒体有关麦里芝事件的报道，并明白地告诉法轮功学员，全世界都在禁止法轮功，这些歪曲的报道对被关押的、不知道真相的法轮功学员造成重大伤害和压力。目前居住在澳大利亚的法轮功学员曾铮曾因炼法轮功被关押在北京新安女子劳教所（现更名为北京女子劳教所）见证了这一点。

有关这次事件的一篇新华社报道仍然可以在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网站上查到，见下图。



5 对两名法轮功学员的指控

鱼尾狮公园是新加坡著名的旅游景点，也是绝大多数中国游客必到之处。过去5年来，新加坡法轮功学员每天坚持来到此地炼功和讲真相，风雨无阻。

2003年2月的一天下午，7名新加坡学员向往常一样来到鱼尾狮公园炼功，并向中国游客讲真相，其中5名学员炼功，两名学员向过往游客散发资料。不久，2~3名便衣警察来到现场。

当一名便衣警察在游览摆在地上的真相资料时，一名学员在不知情时过来向他介绍法轮功真相。该警员随即向学员亮出自己的警员身份，命令学员立即拿走所有材料，所有学员必须在5分钟内离开现场。学员向警员解释，以试图说服他放弃这样的要求。正在此时，另一名学员，陈吕金也走了过来。警员再次命令陈吕金拿走所有资料，并通知其他学员5分钟内离开。之后，又一名学员黄才华也走了过来。警员又命令黄才华拿走所有资料，并让其他学员5分钟内离开。黄才华开始取下挂在墙上的横幅，整个过程持续大约40分钟。一名警官被激怒了，他一把掀起地上放有资料的布条，命令所有学员集合，拿出身份证。他说：“你们没有准证炼功，这是非法的，我要把你们全部控上法庭”。

事情之后的第二天，新加坡法轮佛学会会长黄威强就被叫到中央警署，对方问话的中心就围绕着黄才华和程吕金。因为在此之前，她们曾经给很多新加坡警察局写过信、寄过包含法轮功真象的光碟。

此后就几乎没有就此事与有关部门的进一步沟通，直到2004年4月，警方通知一年前在“鱼尾狮”被抄身份证号码的7位学员去中央警署。其中5位学员被严重警告，2位学员被通知以“无准证集会”、“分发和拥有无准证的VCD”等8条控状控上法庭。

这起警方针对学员讲清真相的诉讼案自5月19日开庭以来，经历了五个多月的法庭程序，法庭正式于2004年10月25上庭。在这段时间内，当地学员曾以各种方式向控方及政府各有关部门陈情，指出这起诉讼的危害性及不合理性，并要求控方全面撤诉。但遗憾的是，原告至今只同意减刑，由8条控状减至2条，即无准证集会和拥有无准证的VCD，而拒绝了全面撤诉的请求。

据调查，学员在鱼尾狮公园炼功和散发资料的目的是告诉中国游客法轮功在中国以外是完全合法的。他们向警方邮寄光碟是让执法机关了解中国镇压法轮功的真相以及对新加坡的影响。他们的行为不带有任何个人和商业利益，光碟本省并不含有任何有害内容，所有内容均可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没有任何版权问题。

然而，这些揭露真相的行为却构成了被控的证据。从这些不合理的控状中可以推断：新加坡警方允许当地媒体报道诽谤法轮功的文章来毒害新加坡公众，中国官员可以无准证向新加坡国会议员、非政府组织寄送攻击法轮功的材料和光碟，影响当地媒体却不受惩罚。警方可以向中国大使馆发放准证举办完全是伪造和恶毒诬蔑法轮功的展览来诋毁一个合法注册的团体和精神运动。但 these 恶毒攻击的受害者却不允许讲真相和捍卫自己的名誉，否则会面临被提控，这是公平和合理吗？

6 中国官员在新加坡的非法活动

6.1 中国大使馆利用网站诋毁法轮功

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网站的首页上有一个专门连接¹指向攻击法轮功的文章。

这个连接²称为“揭批法轮功”又指向中国国内的若干官方诬蔑法轮功的网站，这个网页中含有几十篇诽谤法轮功的文章。

直到本报告完成时，这个网页仍然存在。



6.2 中国大使馆利用签证处摆放攻击法轮功材料

在中国大使馆搬迁到现在地址前，其签证处曾经位于 11-01 Tanglin Shopping Center (19 Tanglin Road)。从 1999 年 7 月起，大使馆就在签证处摆放大量攻击诽谤法轮功的中英文材料供前来办理签证和护照的新加坡和中国公民免费索取，以毒害当地民众，散布对法轮功的仇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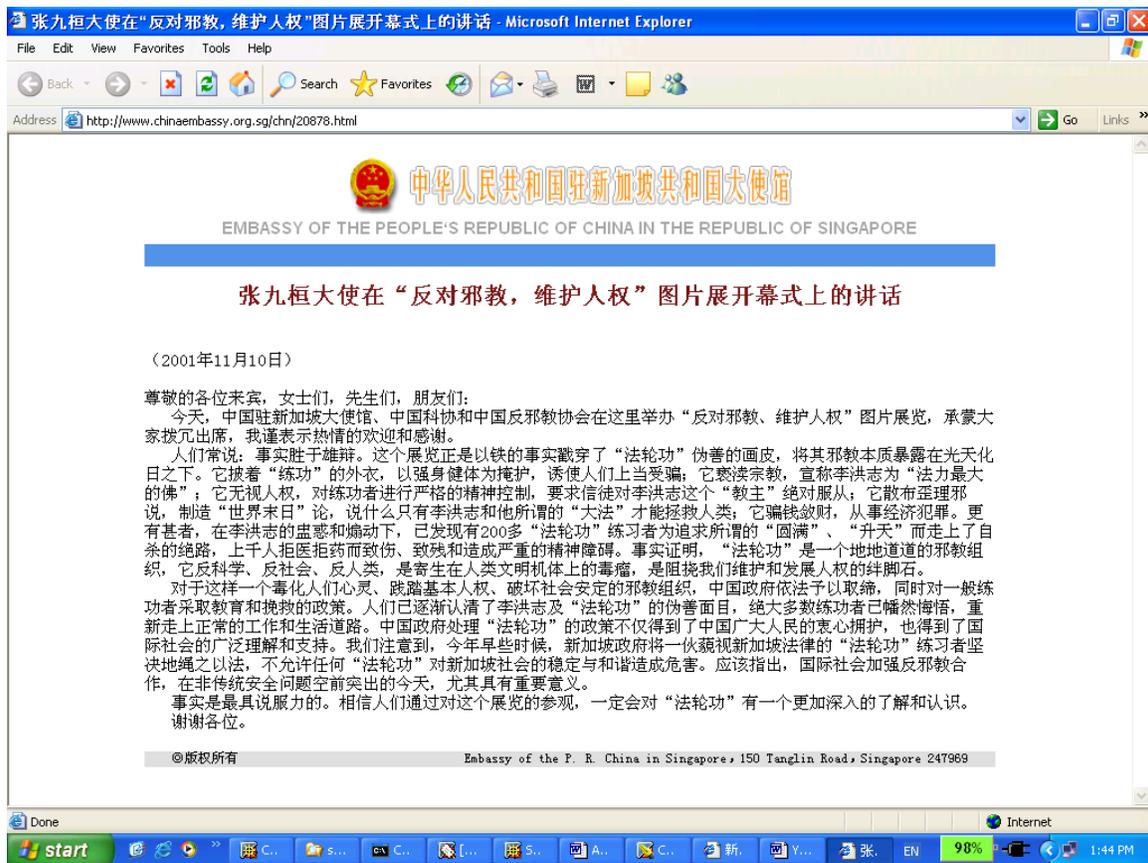
¹ <http://www.chinaembassy.org.sg/chn/index.html>

² <http://www.chinaembassy.org.sg/chn/c3503.html>

6.3 中国大使馆举办的仇恨展览

2001年11月10日，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及“中国科协和反邪教协会”借新加坡中华总商会举办旨在栽赃诬陷法轮功的所谓“反对邪教、维护人权”图片展，展览的主要发言人是中国驻新加坡大使张久桓。张在发言中重复了中国政府宣传的那套谎言。

新加坡最大的中文报纸《联合早报》对此展览作了至少两次大篇幅的报道。张的讲话全文仍然刊登在大使馆网站上（见图）。



整个展览包含了所有中共政权恶毒攻击法轮功的内容，包括由中共官方一手导演的“天安门自焚案”。展览厅内的电视在整个3天展览期间不停地向参观的人群播放精心炮制的诽谤电视片。

此次活动不但影响了新加坡中华总商会的声誉，也玷污了新加坡尊重个人宗教信仰，维护族群和谐的国家精神。在活动举办之前，新加坡学员曾通过律师写信给社团注册局（ROC）质疑“中国科协和反邪教协会”这个在新加坡没有注册的机构获得准证举办活动的合法性，这封信的副本和有关文件也都在图片展的开幕日，既2001年11月10日下午由学员当面交给了当时执勤的中央警署警官 Mr. Tan Yong Hong 和他的几位同事。Mr. Tan 赞扬学员们寻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的做法，表示一定会把文件呈给高层，并由他们作出答复。但是至今当地学员还没有收到任何形式的答复。

“中国科协和反邪教协会”并没有在新加坡注册，为什么可以获得准证举办上述活动？此次图片展中也播放了大量的内容无比荒谬、图像极其恐怖的诬陷影片，都是彻头彻尾的谎言。为什么一个未经注册的外国机构，可以被允许在新加坡的国土上播放造假的 VCDs，而新加坡本地的公民却不被允许在自己的国土上用 VCDs 中的事实真相为自己澄清呢？

6.4 中国特务的监视活动

6.4.1 例一

1999 年 12 月 10 日，一群新加坡法轮功学员正在樟宜机场办理去参加香港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的登机手续。几个可疑是中国特工的人一直在附近监视学员的行为，以下这张照片摄于当时现场，一男一女正在监视学员。



两名疑是中国特工的人在附近监视学员
1999 年 12 月 10 日

6.4.2 例二

在 2001 至 2002 年间，一名约 60 岁左右的男子，经常来到鱼尾狮的炼功点。他通常每次近距离拍摄学员的照片，然后无端干扰学员的炼功。他有意攻击法轮功，并挑起学员与游客之间的矛盾。

此人带眼镜，其车牌号为：SGD149X（黑色，本田 CIVIC Vti）。他自称代表新加坡内政部来监视法轮功学员，但后来又称新加坡内政部和大使馆都在雇他。

新加坡法轮功学员曾将此入报告给警方调查，但警方未将调查结果反馈给当地法轮功学员。

6.5 中国特工跟踪中国法轮功学员

邱楠楠是新加坡永久居民。1999 年底的一天，当她从当地一位学员住处回家时，发现有一名年轻男子跟踪。该人看起来像中国大陆人，该人一直跟踪到她家附近的 Katie 地铁站。在邱楠楠坐地铁时，该名男子甚至挨近偷视她正在阅读的书。当楠楠在 Katie 地铁站拿出手机准备打电话时，那名男子立即消失了。根据楠楠估计，那名男子以为楠楠要打电话报警，所以立即溜掉。

根据我们得到的资料，其他新加坡学员也有类似的经历。

6.6 电话骚扰

1999 年底及 2000 年初，多名中国籍的新加坡学员收到一名陌生女子的电话。该女子不断要求这些中国学员放弃修炼法轮功，并重复中国国内的种种谎言。当学员向她讲真相时，她就威胁说，如果学员不放弃修炼法轮功，学员们将不会被允许回国。据收到电话的学员判断，该女子很可能是一名中国特工或大使馆工作人员。

6.7 报警骚扰

1999 年 7 月后，许多法轮功学员注意到炼功地点附近经常有陌生人监视。每当此时，警察通常会很快到达。从外表和装束看，这些人很像中国人。学员怀疑正是这些人向警方报警。

6.8 拒绝换发或延期护照

6.8.1 例一

江帆是新加坡永久居民。他在 2000 年 5 月间向中国大使馆申请换发护照。当他在指定日期前往领取护照时，他被带到一间会议室。两名自称姓房和姓刘的官员来与他谈话。官员要求江帆写声明放弃修炼法轮功或不再担任义顺公园炼功点联络人，否则大使馆不会更换他的护照。当时江帆没有接受官员的无理要求，两位官员拒绝给他换发护照。

2002 年 9 月，他再次去大使馆申请换发护照，在约定日期去取护照时。大使馆官员告诉他，根据上级命令，大使馆不能为他更换护照。

6.8.2 例二

高昊是新加坡永久居民，他在 2000 年申请护照延期，因拒绝中国大使馆要求他放弃法轮功修炼的要求而被拒绝。

6.9 回国被拒

2000年7月，新加坡学员江帆乘飞机回国探亲。抵达成都后在海关被扣留在一个会议室达两小时之久，其后一名官员告诉他不能让他入境，不久即将他送上飞往香港的飞机。

6.10 中国大使馆向国会议员和政府机构邮寄诽谤资料

自1999年7月以来，中国大使馆定期向新加坡政府机构，国会议员等寄送大量攻击诽谤法轮功的资料。据追查国际调查，几乎所有的中国驻外机构均向所在国政府官员邮寄类似材料，其目的是在新加坡和其他国家散播和激起对法轮功的仇恨。

6.11 干扰新加坡商业活动

6.11.1 威胁新加坡旅店

新加坡法轮佛学会经常在酒店举行法轮功介绍会和修炼心得交流会。但自从2000年以来，几乎每次活动均受到中国官员的干扰。

2000年，亚太地区集团学法交流会在新加坡乌节路的Orchid Grand Court Hotel举行。来自台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韩国、澳大利亚、香港和新加坡的学员参加了这次内部会议。但在开会的第二天早上，两名中国大使馆官员来到酒店气势汹汹地要求酒店取消该次会议，但被酒店方面礼貌地拒绝。

6.11.2 威胁新加坡书店

在1999年7月前，许多新加坡华人书店售卖法轮功书籍、磁带和光碟等材料。但之后，中国大使馆对这些书店进行流氓式的恐吓，威胁它们如不停止售卖法轮功资料，它们将面临报复，无法与中国大陆进行商业往来。许多书店因害怕中方报复而放弃售卖法轮功材料。

6.12 操控新加坡媒体

6.12.1 强迫当地媒体刊登诋毁法轮功的文章

1999年7月以后，新加坡媒体大量转载了中国官方媒体诋毁法轮功的文章，法轮功在当地媒体被描述成邪教、杀人、反科学和反人类。

这些在新加坡媒体刊登的歪曲诋毁法轮功的文章严重毒害了大多数新加坡当地居民，包括政府官员和警察。其结果是多数当地居民一听到法轮功就害怕，许多人认为法轮功在新加坡是非法和不允许存在的。而新加坡的法轮功学员因此而在社会上、家庭里和工作环境中持续承受巨大的压力。许多法轮功学员在户外炼功时被不明真相的公众嘲笑、谩骂和报警。

中国官方，特别是中国大使馆，对当地媒体报道法轮功施加了极大的影响。

由于中方的压力，新加坡的媒体在报道法轮功的消息上似乎有一些明显的限制。来自中国官方的负面、单方面消息不时在当地媒体上发表，但来自法轮功方面的客观消息却几乎没有报道的机会。

为了让新加坡媒体了解真相，新加坡法轮功学员定期向当地中英文媒体寄送有关材料，但没有任何反馈。后来当媒体不理睬法轮功学员的解释，并继续报道来自中国官方的诽谤性消息时，许多学员向新加坡新闻及艺术部反馈，要求改变这一不公正报道方针。当地媒体编辑通常拒绝与法轮功学员见面，听取他们的意见。从仅有的一、两次见面中，法轮功学员得知，媒体受到来自中国大使馆的强大压力。他们为了避免得罪中国，而拒绝报道法轮功方面提供的消息。

到目前为止，许多在西方媒体上广泛报道的法轮功重大消息在新加坡的当地媒体上却基本没有提及，如：

- 正在中国发生的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和血腥迫害，包括任意拘捕、酷刑折磨、强迫劳动、强迫流产、洗脑等
- 由中国政府一手导演诬陷法轮功的天安门自焚伪案
- 世界范围内包括美国、加拿大、比利时、澳大利亚、韩国、台湾、印度尼西亚、希腊、坦桑利亚等对前中共独裁者江泽民及其迫害法轮功的帮凶如罗干、周永康等人的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和反人类罪等进行起诉的重大消息

6.12.2 去掉《海峡时报》刊登的广告内容

2000年9月30日中，新加坡法轮功学员计划在新加坡最大的英文日报《海峡时报》刊登一个有关介绍法轮功的半版广告。经过几轮协商后，广告内容最终确定稿。广告费也已经支付，但在刊登广告的前一天晚上（2000年9月29日），负责联系的法轮功学员突然接到广告部打来的电话，要求去掉广告上两个美国地方政府颁发给法轮功的嘉奖。由于通知时间上太紧，双方已经没有时间寻找广告内容，致使第二天刊登出来的广告留下两个空白。下图是当日广告的复印件，在题目《法轮大法》的左右空白处是被《海峡时报》要求拿掉的两个奖状位置。

两个嘉奖的内容是赞扬法轮功对社会做出的贡献和法轮功所倡导的“真、善、忍”原则。但就是这样简单的内容却遭到编辑的封杀，可能的原因是《海峡时报》不愿意“冒犯”中国大使馆。

ADVERTISEMENT

法轮大法

真善忍

FALUN DA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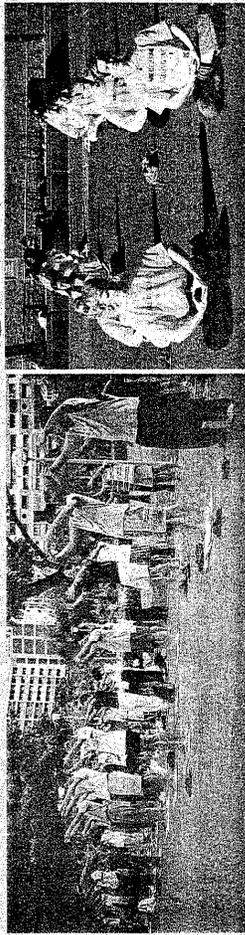
Truthfulness • Benevolence • Forbearance

HOTLINE : 3445 119

Singapore : www.singnet.com.sg/~falun Information: www.falundafa.org
Awakening: www.minghui.ca Falun dafa radio broadcast: www.falundafaradio.org

被拿掉的
奖状位置

被拿掉的
奖状位置



Falun Dafa, also known as **Falun Gong**, is a profound, high level cultivation practice founded by Mr Li Hongzhi, since its introduction to the Pacific in China in 1992. There are currently more than 100 million people from over 100 countries and ethnic groups practicing Falun Gong in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Through practice, people have experienced noticeable improvements in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elevation of moral standards and family times peace.

The practice of Falun Dafa is based upon the universal principles of truthfulness, compassion and forbearance. Falun Dafa emphasizes above all the development of one's mind/nature (Xinming). The cultivation of Xinming has many aspects: giving up negative behaviours, dealing with losses and pains, letting go of unhealthy attachments and ultimately, aligning oneself with the essence of the universe - Truthfulness, Compassion and Forbearance. Falun Dafa exercises assist in the cultivation of Xinming. Gentle movements purify and open the body's energy channels, enhance energy levels, and strengthen and improve body circulation. The movements are simple and easy to learn, yet exceptionally powerful. A tranquil, sitting meditation ends the exercise session. The exercises can be practiced with a group or alone - anytime, anywhere.

There are currently over thirty-five group practice sites in Singapore. Through years of practice, practitioners in Singapore have experienced noticeable improvements in physical health, spiritual levels and moral standards, leading a more peaceful and fulfilling life. The core teachings of Falun Dafa - Zhuan Falun (revolving the Law Wheel) has been published locally in Singapore and can be purchased from local bookstores. All Falun Dafa materials can also be freely downloaded from the website: www.falundafa.org. We invite you to join any of our free practice sessions, workshops, classes for personalized instruction. Please call our hotline at 3445119 or check our websites for location and time.

SOME COMMONLY ASKED QUESTIONS ON FALUN GONG

Q: Why Falun Gong is not a religion, nor it is a cult.

A: Falun Gong does not accept any deatations and is taught by volunteers. It teaches one to be a good person. There is no religious ritual or worship. People are free to come and go. Hence, it is not a religion. Everything about Falun Gong is open. The teachings place emphasis on being a good, morally upright person. Genuine practitioners are age-riding, conduct themselves responsibly in society and do not engage in any form of vice. Whereas cults are secretive and mysterious, Falun Gong is righteous. There is nothing evil about it.

Q: What are the benefits of practicing Falun Gong?

A: There are numerous cases on keeping fit and elevation of one's moral standards. Through practicing Falun Gong, one will be able to attain a healthy body and peaceful mind. Falun Gong is a powerful cultivation system. Genuine practitioners have experienced inexpressible benefits both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through their practice. That is why the movement has attracted so many followers within a short period of time. It is only through studying the essential teachings of Falun Gong compiled in the book "Zhuan Falun" and doing the exercises, then will you be able to experience the benefits for yourself.

Q: Does Falun Gong forbid the taking of medicine?

A: The teachings of Falun Gong do not forbid practitioners from taking medicine. Practitioners who cannot let go of their attachment towards their illnesses are advised to seek treatment from the doctors. As a matter of fact, what is taught in Falun Gong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ultivation, practice and medicine taking. Whether to take medicine or not is your own decision.

Q: Will the practice of Falun Gong lead to cultivation insanity?

A: Falun Gong is an orthodox way of cultivation. It requires practitioners to constantly maintain a clear consciousness, righteous mind and to know exactly what they are doing. The emphasis is on the cultivation of one's mind nature in order to increase one's cultivation energy. Therefore it is a safe form of cultivation and will not lead to cultivation insanity.

Q: Why Falun Gong has no political affiliations or interests.

A: The nature of Falun Gong is cultivation of one's heart and mind and to give up all attachments including the desire for personal fame and gain. It is for this purpose that people come to learn Falun Gong. One who is guided by the universal principles of Truth, Compassion and Forbearance will naturally have a magnanimous heart and avoid getting into any worldly disputes. However, politics and fame come hand in hand which goes against the principles of Falun Gong. Hence Falun Gong can never have anything to do with politics. Furthermore, the teachings of Falun Gong expressly state that practitioners should at all times concentrate on the cultivation of their heart and never to get involved in politics. If they do so, then they will not be considered as followers of Falun Gong and they will have to bear all consequences themselves.

All Falun Dafa Activities Are VOLUNTARY and FREE OF CHARGE

6.12.3 试图取消在《联合早报》上的广告

2004年5月13日是世界法轮大法日。为了庆祝这一节日，新加坡法轮功学员在《联合早报》上预定了一个5月13日刊登的广告。但5月12日，中国大使馆对《联合早报》要求其不要刊登广告，在其无理要求被拒绝后，中国大使馆还向新加坡政府表达不满。

附件

附件一：众议院通过决议谴责中国政府在美国对法轮功的镇压

中共机构被指责在美国进行骚扰、暴力和散布谎言³

表达美国国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美国和中国对法轮功的镇压所持的意见
(10/6/2004 2:4)

鉴于，美国的法轮功发言人盖尔-拉克琳 (Gail Rachlin) 女士居住的公寓自 1999 年中国当局禁止法轮功以来已经被中国当局的特工人员入侵过 5 次；

鉴于，中国外交使团在过去的 5 年里一直在美国积极参与对法轮功修炼者的骚扰和迫害；

鉴于，2003 年 6 月 23 日，法轮功修炼者在纽约市的一家中国餐馆外面遭到来自身居美国但据报与中国政府有联系的人员的攻击；

鉴于，2001 年 9 月 7 日 5 名法轮功修炼者在芝加哥中国领事馆外面行使宪法所保障的言论自由权的时候遭到人身攻击，为此肇事者 Jiming Zheng (郑继明) 和 Yujun Weng (翁育军) 分别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和 2002 年 12 月 5 日被库克(Cook) 县刑事法庭判决殴打罪名成立，此两名凶手均系与中国领事馆关系密切在芝加哥的美籍华人组织——美中福建同乡会的成员；

鉴于，2000 年 10 月 22 日在旧金山对法轮功修炼者进行肢体冲撞的数人，后来被看到出现在反法轮功的会议上和出现在旧金山的中国领事馆；

鉴于，旧金山市的监督员克里斯-戴利(Chris Daly)在接到关于中国官员对他选区的选举人进行恫吓的投诉之后，发起了一项决议，谴责中国政府侵犯人权和迫害法轮功成员；

鉴于，戴利先生和旧金山市政厅的其他市议员随后收到了中国驻旧金山总领事的一封信，信中声称法轮功是正在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常社会秩序”的“×教”，因而戴利先生的决议应该被拒绝，而且那份决议随后的确被拒绝；

鉴于，2000 年 11 月，前加利福尼亚州萨拉托加(Saratoga) 市市长斯坦-博格森 (Stan Bogosian) 颁发了褒奖状，表彰法轮功修炼者对萨拉托加社区的贡献，为此中国驻旧金山总领事给博格森先生写信，劝说他撤回对当地法轮功活动的支持；

鉴于，据许多地方和全国性媒体报道，美国各地的其他地方官员们，其中包括几个主要城市的市长在内，受到了来自中国领事官员的压力，要求他们宣布放弃对法轮功的支持；

鉴于，据记者引证，美国的一些地方官员在受到中国领事官员的压力之后出于担心伤害贸易关系的动机而宣布放弃他们对法轮功的支持；以及

鉴于，美国宪法保障宗教自由、集会权和自由言论权，而且美国人民强烈重视保护所有的人民有能力生活在没有恐惧且符合他们个人信仰的条件下：所以，现在，

³ <http://faluninfo.net/displayAnArticle.asp?ID=8962>

众议院决议（参议院同时决议），美国国会的观点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该——

(A) 立即停止在美国干涉人们行使美国宪法所保障的宗教自由和政治自由权利，包括修炼法轮功的权利；

(B) 停止利用外交使节在美国散布歪曲法轮功本质的谎言；

(C) 释放所有在押的包括法轮功修炼者在内的良心犯，因为对他们的拘押已经侵犯了他们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赋予的权利；

(D) 立即终止骚扰、拘留、虐待和监禁那些行使其合法的宗教自由权利的人们，包括修炼法轮功的权利、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因为这些权利都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规定的；以及

(E) 通过停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自由权利的实际行动，展示中国政府决心遵守关于信仰自由、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的国际标准的意愿；

(2) 美国总统应该，根据 1998 年国际宗教自由法案（22 U. S. C. 6401(a) (1) (B)）之 401(a) (1) (B) 条的规定，本着劝阻中国政府不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国压制宗教自由的目的，采取如下行动——

(A) 向中国外交部发布一项官方公开方针，和一项正式抗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再三侵犯受该国业已签署承认的国际契约所保护的基本人权的作出反应；

(B) 更加密切地与中国人权活动家们合作，指认那些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暴力和迫害行动负有个人责任的中国官员；

(3) 司法部长应该对关于中国领事官员在美国试图恫吓或以不当方式影响法轮功修炼者或选举产生的地方官员、以及从事其他非法活动的举报进行调查，并且征求国务卿的意见，确定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以及

(4) 美国地方政府的官员应该——

(A) 根据地方的法令和程序，表彰并支持那些与当地社会的目标完全或部分一致的组织和个人，包括法轮功修炼者；以及

(B) 向国会议员、司法部长、和国务卿报告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理人的施加压力或骚扰事件。

附件二：江泽民在美国法院被控犯有群体灭绝罪⁴

诉讼案在芝加哥被提交二天后，中国外交部曾试图否认诉讼案的存在，但在北京的美联社记者追问下而被迫承认。与此同时，江的追随者开始向美国的相关部门施压以试图阻止该案的审理。

这是第五宗针对参与迫害法轮功的高层中共官员的起诉案。

⁴ <http://www.faluninfo.net/displayAnArticle.asp?ID=7323>

在—项史无前例的判决中，美国地区法院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对中共湖北省公安厅厅长赵志飞进行了缺席判决。赵于 5 个月前在纽约被控告以非法致死、酷刑、反人类罪及其它野蛮侵犯国际人权法案的罪行迫害法轮功。

赵匆匆逃离美国，没有应诉就返回中国。

国际力量将江泽民及 6.10 办公室绳之以法

美国的诉讼案只是众多的国际起诉江及 610 办公室诉讼案中的一个。去年 12 月，两名曾负责起诉智利独裁者皮诺切特（Augusto Pinochet）的律师，William Bourdon and Georges-Henri Beauthier，在法国递交了控状，指控 610 办公室主任李岚清（中国前副总理）犯有酷刑罪及其它迫害法轮功修炼者的罪行。

今年（2003 年）3 月 18 日，联合国人权委员，国际非政府组织“穷追未受惩罚者非政府组织”主席，瑞士律师，菲理浦·格朗宣布将在瑞士及其它 59 个国家起诉原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及 610 办公室。控告江泽民的三个主要理由是酷刑、反人类罪和灭绝群体罪。